

教务〔2023〕10号

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开展教学场所安全隐患 排查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按照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科信函〔2023〕2号）精神及我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，为保障我院教学秩序安全有序开展，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

有关系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确保实验教学安全有序。

二、开展教学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所有教学场所，包含教室、实验室、排练厅和体育馆等实训室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. 单位自查阶段（3月17日—3月20日）

各系（院）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》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要及时整改，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要暂停使用，直至危险消除。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》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20日下午4：00前报送教务部实践科

(崇学楼 A118 室)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xzsfxysjk@163.com。

2. 学院督查检查阶段

学院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并通报有关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此次教学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各系（院）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确保安全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更好地保障教学工作安全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帐》。

教务部

2023 年 3 月 17 日